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發佈、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登載或分發。



OPTICAL BET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
將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回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 Optical Beta Limited(「要約人」)與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事項；(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0年7月28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內容有關延長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時間；(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0年8月31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提供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情況及進展之每月最新資料；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文件」)。除本聯合公告另有定義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連同將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0年9月2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協議安排的說明函件、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要約人與本公司的一般資料、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協議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1)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及

(2)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

- (i) 批准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批准將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從而同時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

開曼群島大法院已指示將召開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單一類別投票)協議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將因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從而同時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中。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事項的條件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事項須於協議安排文件的說明函件中「3.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建議事項未必會實行。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回。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認許協議安排之呈請聆訊結果以及(倘協議安排獲認許)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及與本公司聯合公佈。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時間 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釐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至
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法院會議^(附註1) 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1) 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附註1) 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1) 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2020年9月25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附註2) 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之最後時間	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有權享有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 ^(附註3)	由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起
協議安排批准呈請聆訊及確認削減 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預計日期	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 (1)就認許協議安排之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 (3)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之公告	於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 ^(附註4)	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 (1)生效日期；及 (2)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公告	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生效	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寄發協議安排項下現金付款之支票 ^(附註5)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遞交。倘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遞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倘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遞交，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依法撤回。
2. 倘將於法院會議提呈的決議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分別獲通過以達成協議安排文件的說明函件中「3. 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a)及(b)項條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為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或股東透過公告獲知會的其他日期及時間，而股份將自此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非協議安排其後根據其條款及收購守則被撤回或失效，在此情況下，股份將於協議安排獲撤回或失效當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並將就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確實日期及時間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倘將於法院會議提呈的決議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根據協議安排文件的說明函件中「3. 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a)及(b)項條件分別未獲通過，協議安排及建議事項將告失效，而股份將不會自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在此情況下，將另行刊發公告。

3.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
4. 協議安排須待協議安排文件的說明函件中「3. 建議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在容許情況下）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5. 有關協議安排股東權益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中金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事項之人士概不會就寄發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遺失或寄發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建議事項未必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故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Optical Beta Limited
董事
那慶林

承董事會命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2020年9月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及莫尚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由董事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Optical Alpha*、*Mandarin Assets*及*O-Net SAPL*各自的唯一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ii)*O-Net BVI*的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黃賓先生。

要約人、*Optical Alpha*、*Mandarin Assets*、*O-Net BVI*及*O-Net SAPL*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表述的意見（由董事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